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国泰君安自2021年11月2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770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85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0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76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25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806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807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313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11月2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与流程以国泰君安的具体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产品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及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管理人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